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行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投资控股的村镇银行。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监督、信贷业务、代销业务、信用卡业务、票据业务、资金业务、理财业务、贸易融资、贸易结算、支付结算、电子银行、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员工行为管理、采购管理、安全保卫、反洗钱、法律合规管理、资产管理、印章管理、自助设备管理、现金管理、凭证管理、代收代付、存款业务、事后监督与档案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关联交易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贷业务、资金业务、理财业务、存款业务、财务管理、反洗钱、员工行为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财务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 10%以上	财务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 5%（含）到 10%之间	财务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 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1%	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0.05%-1%）	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公司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的财务损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公司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对公司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的财务损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公司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对公司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的财务损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影响较小，并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方案和措施认真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影响较小，并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方案和措施认真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

公司根据已制定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整改效果良好。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的一般缺陷在可控范围内，且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缺陷或实质性影响。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控合规培训，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断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平稳有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智晖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